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

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

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拟将公司光伏胶膜业务相关的绿康（玉山）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绿康（海宁）胶膜材料有限公司 100%股权、绿康新能（上海）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100%股权出售给江西饶信新能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独立财务顾问”）接受上市公司委托，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。本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交易是否构成《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：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出售，不涉及发行股份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：_____

肖 尧

莫瑞君

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